



荣成市应急管理局 2022 年度行政检查计划表

序号	检查任务	检查依据	检查对象	频次和时间安排	检查方式
1	对一般危险化学品经营的行政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》（国务院令 344 号）第六条 3. 《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 55 号）	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	1 次，1-12 月份	随机抽查
2	对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的监督检查	1. 《安全生产法》（2021 年第三次修正）第六十五条 2. 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 40 号）第三十条	存在重大危险源的危险化学品企业	1 次，1-12 月份	随机抽查
3	对烟花爆竹批发的行政检查	1. 《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安全规定》（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 93 号）第二十九条 2. 《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》（国家安全监督总局令 7 号）第四条 3. 《烟花爆竹零售店（点）安全技术规范》（AQ4128-2019）	烟花爆竹批发企业	1 次，1-12 月份	随机抽查